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6日,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送 达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平女士主持,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 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 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》的授权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、资本市 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,公司拟将配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7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.4 亿元。涉及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:

(6)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调整前:

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亿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银行贷款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,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,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。

调整后:

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4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 用于以下项目:

序号	使用方向	资金需求 (万元)	本次募集资金 (万元)
1	共轴双旋翼直升机研发项目	32,155.00	29,567.82
2	航空转子发动机研发项目	24,500.00	22,528.74
3	Schiebel S-100 研发项目(第一期)	9,770.00	5,903.45

4 偿还银行贷款	6,000.00	6,000.00
合计	72,425.00	64,000.00

上述研发项目金额是公司基于通航产业的研发惯例、历史经验和项目特点进行谨慎性测算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,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,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。

除上述内容外,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

